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0 年 4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1100420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	P.1
2	內政部	1100428	修正「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並修正名稱為「建築物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	P.2
3	內政部	1100428	為簡政便民及減少無謂公文往返，檢送「『一級海岸保護區』及『二級海岸保護區』免查範圍表」1 份，供貴單位辦理查詢參考	P.4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1100331	供店鋪與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僅供住宅使用之昇降機道出入口是否需設置遮煙性防火門 1 案	P.9
2	內政部	1100413	關於 102 年 1 月 1 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疑義 1 案	P.11
3	內政部	1100414	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案得否將鄰地使用執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8 條規定所留設之特定建築物私設通路計入法定空地疑義 1 案	P.12

理事長的話

清明連假首日不幸發生台鐵太魯閣號出軌事故，造成重大傷亡。國隆認為此次太魯閣號事故發生可能原因之一，就是周邊明隧道施工工程之工程承包營造廠，其施工防護計畫以及施工交通計畫的不完備及未落實，再者營造廠內部沒有專任工地主任的現場駐守，產生施工單位營造廠現場管理的鬆散，以及法規對營造廠工地現場專任專業人員的要求過於寬鬆。

對此，本會特別於4月7日及20日召開兩場記者會，讓社會大眾了解台灣工地管理現況。第一場記者會訴求是呼籲政府立即修法改善營造業法對工地管理過於寬鬆問題，同時建議比照建築師法第26條，規範工地主任懲戒其借牌行為，才是降低工程事故的根本之道。第二場記者會訴求則是修正《營造業法》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納入「第三方施工品質複查機制」及調降應設置專任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和規模，才能避免悲劇重演。

另外，針對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不實指控，公會發布聲明：
一、營造業法第30條及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導致全台八成工地無專任工地主任。

二、「監造」與「監工」不應混淆。

三、專任工地主任借牌嚴懲，以端正視聽。

壹、有關會務及法案

一、有關室內裝修公會推動技師分科新增「室內設計技師」及專技國考中新增「室內設計技師」類科案。

目前從事室內設計工作者，其養成教育學程涵蓋了美工、美勞、多媒體、工業設計、平面設計、電腦設計、空間設計、室內設計、造景、服裝設計、時尚設計系等類別，故對於室內裝修公會推動專技國考，新增「室內設計技師」案，本會接獲非室內設計系所之學院教職反應，為確保其學生未來之職場機會，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為表達不支持室內設計技師成立之立場。

另依據建築法規定，建築物裝修工作項目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防災、私密性等，目前皆由建築師為之並足以應付目前市場需求，主張室內設計技師之成立者，並非皆接受完整建築教育學程，對於公共安全之需求亦無接受相關養成教育。本案茲事體大，已鑒請內政部和考選部、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應審慎考量。

二、有關「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立法進程：

- (一)本會與電機技師公會、水管、電氣等公會於 110 年 3 月下旬至 4 月間，分別拜會內政委員會多位委員及國策顧問，持續表達本會爭取建築師既有執業權益立場。
- (二)出席 110 年 4 月 8 日由內政委員會莊瑞雄委員召開之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公聽會。

三、本會接受營建署委託辦理「第 17 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評選工作及行銷推廣活動」，已於 4 月 15 日報名截止，感謝各謝惠予推薦優良建築師及轉知會員報名參加。

「第 17 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活動，自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止接受推薦及報名，目前由營建署召開評選會議中，並規劃於 7 月底前完成頒獎典禮。

四、因應太魯閣號出軌事件，本會召開二次記者會。

- 1、110 年 4 月 7 日召開「工地主任租借牌照、八成工地無專任工地主任檢討」記者會，呼籲工地主任借牌應懲戒吊銷牌照，以落實公共安全。
- 2、110 年 4 月 20 日召開「修正營造業法，納入第三方施工品質複查機制」記者會。

五、110 年 4 月 15 日與大專院校建築系主任座談

本會邀集大專院校建築系主任就即將舉辦「2021 年全國學生競圖活動」暨「建築師雜誌學生作品發表」等事宜與主任們進行意見交換。

貳、近期舉辦各項講習活動

一、【工程專案管理業務(PCM)」講習會】

本會訂於 110 年 4 月 24 日(六)、5 月 8 日(六)及 5 月 22 日(六)辦理北、中、南三區「工程專案管理業務(PCM)」講習會：

講習會日期及地點如下：

【北區】110 年 4 月 24 日(六)

地點：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中區】110 年 5 月 8 日(六)

地點：東海大學-外文館演講廳(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南區】日期：110 年 5 月 22 日(六)

地點：正修科技大學-圖科大樓至善廳(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10 樓)

二、「台灣建築 Open House」活動開跑了！

本會本於對專業及環境關懷，特辦理「台灣建築 Open House」參訪活動，規劃之參訪作品主要以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得獎者之作品，以及台灣建築獎得獎作品為主，希望藉由實際參訪的方式讓民眾能更深入了解社區及城市環境的重要性。並希望透過現場導覽與講解讓社會大眾能認識建築師的行業以及建築作品，同時帶領大家體驗臺灣建築之美，激發良性思考與互動。【本活動詳情請參閱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網站】。

參、對外促進公共關係部分

- 4 月 9 日 出席陳邁建築師逝世 2 週年紀念 論壇—傳承與展望。
- 4 月 11 日 出席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第 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 4 月 14 日 出席台灣病態建築診斷協會第四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
- 4 月 15 日 出席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五、六屆理監事交接。
- 4 月 16 日 由許常務理事中光代表出席苗栗縣建築師公會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 4 月 16 日 出席台灣鎖業暨五金發展協會 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出席中華民國熱浸鍍鋅協會第八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出席中部七縣市建築師公會聯誼活動。
- 4 月 17 日 出席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第 1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
- 4 月 22 日 出席臺中市公會第 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建築師傑出貢獻獎及新銳建築師獎。
- 4 月 23 日 出席嘉義縣公會成立 10 周年慶餐敘。
出席台灣人居環境全生命週期管理學會。
- 4 月 27 日 出席建築安全履歷協會-桃園社會宅平鎮一號基地觀摩會。
- 4 月 30 日 出席全國性不動產業理事長聯誼交流會。

劉國隆 謹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100805032 號

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第十二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第十二點

部 長 徐國勇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十二、各承貸金融機構應依下列程序，向本部營建署申請國庫補貼利息：

- (一) 各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核撥貸款名冊（如附件三）、終止國庫補貼利息名冊（如附件四）、核撥清單及明細表（如附件五）、轉催收或催收轉回及繳回積欠國庫補貼利息名冊（如附件六）、返還溢領國庫補貼利息名冊（如附件七），併同收據（如附件八），備文函送本部營建署申撥國庫補貼利息，如無新增核撥貸款案件，承貸金融機構得自行評估行政作業所需，以每三個月為一期申撥，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之十五日前函送前三個月核撥資料。
- (二) 核撥貸款名冊如新增受補貼者，應於申撥當月函送該受補貼者之補貼證明影本。
- (三) 本部營建署審核承貸金融機構申撥國庫補貼利息案件無誤後，應將國庫補貼利息以支票或匯款方式撥付承貸金融機構；申撥國庫補貼利息案件逾時送達或所附資料有誤者，併次月（期）申撥數撥付。
- (四) 受補貼者應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受補貼者積欠貸款本息超過六個月轉入催收款項時，承貸金融機構應即停止申撥國庫補貼利息，並同時將受補貼者自逾期欠繳始日起至轉入催收款項之日止之國庫補貼利息退還國庫；受補貼者全數清償積欠本息轉回正常戶時，自轉回正常戶之月份起恢復申撥國庫補貼利息。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內政部分令 台內營字第 1100805873 號

修正「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建築物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建築物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

部 長 徐國勇

建築物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 一、為因應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之居住需求，維護共有土地所有人之共同利益，執行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依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規定，增設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相關事宜，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符合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規定之公寓大廈，其申請增設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得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 三、於第二點所定公寓大廈增設昇降機者，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其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 四、第三點所定共有人數及應有部分之計算，以土地登記簿上登記之共有人數及應有部分為準。但共有人死亡者，以其繼承人數及繼承人應繼分計入計算。
- 五、於共有土地上增設昇降機，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
前項通知方式及內容如下：
 - (一) 部分共有人於增設昇降機之前，應先行通知他共有人。
 - (二) 書面通知應視實際情形，以雙掛號之通知書或郵局存證信函為之。
 - (三) 公告代替通知他共有人者，應以他共有人住址不明或經通知而無法送達者為限。
 - (四) 公告可直接以布告方式，由村（里）長簽證後，公告於土地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或以登報方式公告之。
 - (五) 通知或公告之內容應記明土地標示、處理方式、受通知人及通知人之姓名住址及其他事項。
 - (六) 他共有人已死亡者，應以其繼承人為通知或公告之對象。
 - (七) 委託他人代為事先通知，其委託行為無須特別授權。
- 六、於共有土地上增設昇降機，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列明全體共有人及其繼承人，並於執照申請書註記依本作業規定辦理，如有不實，起造人及土地共有人願負法律責任；主管建築機關無須審查其通知或公告之文件。
- 七、於共有土地上增設昇降機，增加土地及建築物附加價值，對於他共有人無須給付對價或補償者，免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

八、於建築物共有部分增設昇降機，涉及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者，其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應以該共有部分之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於建築物登記為專有部分樓梯間增設昇降機，涉及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者，其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應以登記為專有部分之樓梯間全體所有權人數過半數，及該樓梯間專有部分總面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超過該樓梯間專有部分總面積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九、同一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生效日前已完成地籍分割者，其上各棟建築物各自獨立互不影響，申請增設昇降機時應檢附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得以各棟建築物分別辦理。

十、同一建築基地內為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者，於共有土地上增設昇降機，準用本作業規定第三點至第七點及第九點規定，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昇降機設置之土地範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於規約載明為約定專用部分及其使用主體。

(二) 前款約定專用部分，於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應載明得設置昇降機。

十一、申請增設昇降機之土地或建築物為共同共有者，準用本作業規定辦理。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維芹

聯絡電話：02-87712952

電子郵件：chin004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00806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1084544_1100806142_110D2013733-01.pdf)

主旨：為簡政便民及減少無謂公文往返，檢送「『一級海岸保護區』及『二級海岸保護區』免查範圍表」1份，供貴單位辦理查詢參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指「依據海岸管理法劃設之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或依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二級海岸保護區指「依據海岸管理法劃設之二級海岸保護區範圍或依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一般保護區」，先予敘明。

二、旨揭免查範圍表說明如下：

(一)係以非屬「海岸地區範圍」且非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範圍之「鄉(鎮、市、區)」(全行政區免查者)或「地段」作為「免查」範圍。

(二)未納入旨揭免查範圍表之「鄉(鎮、市、區)」或「地

電子
文
時



段」，則屬「應查」範圍。

(三)至海域部分，除臺北市、嘉義市、南投縣海域屬「免查」範圍外（其行政區並未臨接海域），其餘皆屬「應查」範圍。

三、為避免可確定非屬「『一級海岸保護區』及『二級海岸保護區』」範圍之申請案件仍向本部營建署查詢，致申請機關（人）與受理機關間無謂公文往返，請貴單位辦理相關案件時，參考本函附件「『一級海岸保護區』及『二級海岸保護區』免查範圍表」，如位屬前開表列鄉（鎮、市、區）或「地段」，即非屬「『一級海岸保護區』及『二級海岸保護區』」範圍，無須再函送本部營建署查詢。

四、旨揭附件資料，已上傳至本部營建署網站（<https://www.cpami.gov.tw/>）（首頁/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提供下載。

五、本部106年5月23日內授營綜字第1060807714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六、另本部營建署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址為<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透過收費方式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縮短各別查詢所需時間及改善公文往返之不便，建請善加利用。

正本：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礦務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資訊室(請協助上網公告)、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3科)

2021/04/28
14:37:35
文
章
交
換
章

「一級海岸保護區」及「二級海岸保護區」免查範圍表

縣市	免查行政區（地段）	頁數
宜蘭縣	三星鄉、大同鄉、員山鄉、冬山鄉、羅東鎮、五結鄉（部分地段）、壯圍鄉（部分地段）、宜蘭市（部分地段）、南澳鄉（部分地段）、頭城鎮（部分地段）、礁溪鄉（部分地段）、蘇澳鎮（部分地段）	1~5
基隆市	七堵區、暖暖區、仁愛區（部分地段）、安樂區（部分地段）、信義區（部分地段）	6
新北市	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平溪區、永和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板橋區、泰山區、烏來區、深坑區、新店區、新莊區、樹林區、鶯歌區、八里區（部分地段）、三芝區（部分地段）、三重區（部分地段）、五股區（部分地段）、石門區（部分地段）、林口區（部分地段）、金山區（部分地段）、貢寮區（部分地段）、淡水區（部分地段）、瑞芳區（部分地段）、萬里區（部分地段）、雙溪區（部分地段）、蘆洲區（部分地段）	7~13
臺北市	大同區、大安區、中山區、中正區、內湖區、文山區、松山區、信義區、南港區、萬華區、士林區（部分地段）、北投區（部分地段）	14~17
桃園市	八德區、大溪區、中壢區、平鎮區、桃園區、復興區、楊梅區、龍潭區、龜山區、大園區（部分地段）、新屋區（部分地段）、蘆竹區（部分地段）、觀音區（部分地段）	18~21
新竹縣	五峰鄉、北埔鄉、尖石鄉、竹東鎮、芎林鄉、峨眉鄉、湖口鄉、新埔鎮、橫山鄉、關西鎮、寶山鄉、竹北市（部分地段）、新豐鄉（部分地段）	22~23
新竹市	東區、北區（部分地段）、香山區（部分地段）	24
苗栗縣	三義鄉、三灣鄉、大湖鄉、公館鄉、卓蘭鄉、南庄鄉、苗栗市、泰安鄉、獅潭鄉、銅鑼鄉、頭份市、頭屋鄉、竹南鎮（部分地段）、西湖鄉（部分地段）、後龍鎮（部分地段）、苑裡鎮（部分地段）、通霄鎮（部分地段）、造橋鄉（部分地段）	25~27
臺中市	大肚區、大里區、大雅區、中區、太平區、北屯區、北區、外埔區、石岡區、后里區、西屯區、西區、沙鹿區、和平區、東區、東勢區、南屯區、南區、烏日區、神岡區、新社區、潭子區、豐原區、霧峰區、大甲區（部分地段）、梧棲區（部分地段）、清水區（部分地段）、龍井區（部分地段）	28~30
彰化縣	二水鄉、二林鎮、大村鄉、北斗鎮、永靖鄉、田中鎮、田尾鄉、竹塘鄉、秀水鄉、和美鎮、社頭鄉、芬園鄉、花壇鄉、員林市、埔心鄉、埔鹽鄉、埤頭鄉、溪州鄉、溪湖鎮、彰化市、大城鄉	31~32

縣市	免查行政區（地段）	頁數
	（部分地段）、伸港鄉（部分地段）、芳苑鄉（部分地段）、鹿港鎮（部分地段）、福興鄉（部分地段）	
南投縣	中寮鄉、仁愛鄉、水里鄉、名間鄉、竹山鎮、信義鄉、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國姓鄉、魚池鄉、鹿谷鄉、集集鎮	33
雲林縣	二崙鄉、土庫鄉、大埤鄉、元長鄉、斗六市、水林鄉、北港鄉、古坑鄉、西螺鎮、林內鄉、虎尾鎮、崙背鄉、莿桐鄉、褒忠鄉、口湖鄉（部分地段）、四湖鄉（部分地段）、東勢鄉（部分地段）、麥寮鄉（部分地段）、臺西鄉（部分地段）	34~35
嘉義市	西區、東區	36
嘉義縣	大林鎮、大埔鄉、中埔鄉、六腳鄉、太保市、水上鄉、民雄鄉、朴子市、竹崎鄉、阿里山鄉、梅山鄉、鹿草鄉、番路鄉、新港鄉、溪口鄉、義竹鄉、布袋鎮（部分地段）、東石鄉（部分地段）	37~38
臺南市	下營區、大內區、山上區、中西區、仁德區、六甲區、左鎮區、永康區、玉井區、白河區、安定區、西港區、佳里區、官田區、東山區、東區、南化區、後壁區、柳營區、麻豆區、善化區、新化區、新市區、新營區、楠西區、龍崎區、歸仁區、關廟區、鹽水區、七股區（部分地段）、北門區（部分地段）、北區（部分地段）、安平區（部分地段）、安南區（部分地段）、南區（部分地段）、將軍區（部分地段）、學甲區（部分地段）	39~43
高雄市	三民區、大社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那瑪夏區、岡山區、阿蓮區、前金區、美濃區、茂林區、桃源區、鳥松區、新興區、旗山區、鳳山區、燕巢區、小港區（部分地段）、左營區（部分地段）、永安區（部分地段）、林園區（部分地段）、前鎮區（部分地段）、苓雅區（部分地段）、梓官區（部分地段）、湖內區（部分地段）、楠梓區（部分地段）、路竹區（部分地段）、鼓山區（部分地段）、橋頭區（部分地段）、鹽埕區（部分地段）	44~52
屏東縣	九如鄉、三地門鄉、內埔鄉、竹田鄉、里港鄉、來義鄉、長治鄉、南州鄉、屏東市、春日鄉、崁頂鄉、泰武鄉、高樹鄉、新埤鄉、萬丹鄉、萬巒鄉、瑪家鄉、潮州鎮、霧臺鄉、麟洛鄉、鹽埔鄉、牡丹鄉（部分地段）、車城鄉（部分地段）、佳冬鄉（部分地段）、東港鎮（部分地段）、枋山鄉（部分地段）、枋寮鄉（部分地段）、林邊鄉（部分地段）、恆春鎮（部分地段）、新園鄉（部分地段）、獅子鄉（部分地段）、滿州鄉（部分地段）	53~55
臺東縣	池上鄉、海端鄉、鹿野鄉、關山鎮、卑南鄉（部分地段）、延	56~59

縣市	免查行政區（地段）	頁數
	平鄉（部分地段）、東河鄉（部分地段）、金峰鄉（部分地段）、長濱鄉（部分地段）、達仁鄉（部分地段）、臺東市（部分地段）	
花蓮縣	卓溪鄉、瑞穗鄉、萬榮鄉、玉里鎮（部分地段）、光復鄉（部分地段）、吉安鄉（部分地段）、秀林鄉（部分地段）、花蓮市（部分地段）、富里鄉（部分地段）、新城鄉（部分地段）、壽豐鄉（部分地段）、鳳林鎮（部分地段）、豐濱鄉（部分地段）	60~66
澎湖縣	無（全縣皆屬應查範圍）	
連江縣	無（全縣皆屬應查範圍）	
金門縣	金沙鎮（部分地段）、金湖鎮（部分地段）、金寧鄉（部分地段）、烏坵鄉（部分地段）	67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5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供店鋪與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僅供住宅使用之昇降機道出入口是否需設置遮煙性防火門1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葉松齡建築師事務所110年3月4日(110)松齡字第110030401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規定「……建築物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者，適用本章各節規定，視為他棟建築物……」，又本部105年5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6850號函釋示：「本署95年8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12647號函載會議紀錄結論釋示『單棟或連棟式住宅，如一棟內僅有一住宅單位，並為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且樓層數在5層以下之防火構造建築物，……其於同一住宅單位內設置昇降機時，昇降機間得免按同編第79條之2第1項形成區劃分隔。』依前揭函釋昇降機道得免按同編第79條之2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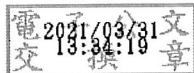
電子
文
時

3

形成區劃分隔者，其升降機道出入口無須設置防火設備，自無上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之情事。」如住宅與住宅以外用途之間業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區劃分隔後一棟內僅有一住宅單位，並為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且樓層數在5層以下之防火構造建築物，其於同一住宅單位內設置之升降機道得依本部105年5月16日上開號函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葉松齡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關於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疑義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1-04-13

內政部110.4.13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6327號函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110年3月26日府授都建字第1106136931號函辦理。
- 二、有關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其無障礙建築物法規適用疑義1節，本部105年10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57號函已有明示，合先敘明。
- 三、次據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修正意旨，係考量建築物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爰於第3項明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如有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四、綜上，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如須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項目時，自應符合申請時之本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惟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最後更新日期：2021-04-13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案得否將鄰地使用執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規定所留設之特定建築物私設通路計入法定空地疑義一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1-04-14

內政部營建署110.4.14營署建管字第1101062326號函

說明：

- 一、依本署109年12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81981號函續辦，併復貴局109年10月27日新北工建字第1092074885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建築基地未臨接道路，且供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使用者，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該道路及私設通路寬度均合於本條之規定者，該私設通路視為該建築基地之面前道路，且私設通路所占面積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另同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已有明定私設通路為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之事項，合先敘明。
- 三、旨揭建造執照申請案得否將鄰地使用執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規定所留設之特定建築物私設通路計入法定空地疑義，考量依上開條文留設之私設通路視為特定建築物建築基地之面前道路，與非依上開條文留設之私設通路有別，除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仍應依該條規定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最後更新日期：2021-04-14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